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2025中原农谷种业大会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被尚年购一》以一个

己审核,同意发布。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城多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五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2025中原农谷种业大会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5-35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五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录 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 1、请各磋商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注意事项:

- (1) 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 (2)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 (3)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 (5)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磋商系统首次试运行,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 3、磋商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交易中心,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磋商后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2025中原农谷种业 大会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2025中原农谷种业大会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7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5-35

2、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2025中原农谷种业大会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1460000.00元。

最高限价: 146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			
	新平磋商	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			
1	采购	业产业园管委会2025	1460000.00	1460000.00	是
	-2025-35	中原农谷种业大会服			
		务项目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 负责2025中原农谷种业大会中原农谷展区展示服务项目的展览策划、展位设计、展台制作、展区布置搭建、相关视觉设计、氛围营造、相关物料及展商服务、展示期间现场保障服务及相关展示服务、主办方安排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5) 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
 - (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信誉要求: 自本项目报名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15日8:30时至2025年10月21日18:00时(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 凭CA密钥登陆会员 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7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7日08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 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磋商文件和制

作电子响应性文件。

2.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4. 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有开标解密、磋商过程需要澄清、二次或最终报价的,均要求于30分钟内在系统内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完成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5.本项目监督部门:

新乡平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电话: 0373-755311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一楼东

联系人: 王启震

联系方式: 175383232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万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开元街道建筑业服务中心540室

联系人: 王超

联系方式: 176307288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超

联系方式: 17630728883

河南五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五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对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提请注意与本项目有关的以下事项和要求:

167411	1 11 1/1/22 14 15 13 15 14	,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2025中原农谷种业大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5-35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一楼东联系人:王启震联系方式:17538323261				
4.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五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开元街道建筑业服务中心540室 联系人:王超 联系方式: 17630728883				
5.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6.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限价: 1460000.00元 注: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资金来源和落实 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供应商 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无				
10.	项目建设地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1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				
12.	服务质量	符合采购人要求				
13.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磋商文件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				

		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 用单位CA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17.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18.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成交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22400.00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3.	监督部门	新乡平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电话: 0373-7553110
24.	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5.	有关信用记录查 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 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内容。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 是□ 否本次采购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在文递交截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电子标文件(*nXXTF格式)。 3、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原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

		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
		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
		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6、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
		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
		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
		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
		1)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7、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5人及以
		上验收工作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
		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
		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
		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8、项目编号(分包编号、招标编号)说明: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
		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招标编号)均为有效编号,
		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有关政府采购合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9.	同融资政策告知	(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
23.	内容	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
	ri a	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况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2 采购人: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1.3 代建人: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1.4 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项目名称: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1.6 本项目服务地点: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 1.3.1 采购需求: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限: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格条件: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其他要求: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自行踏勘本项目现场。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6)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2.2.3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4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电子澄清文件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自行下载电子澄清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磋商承诺函;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第一次报价表;
- (9) 服务承诺;
- (10) 技术标文件;
- (11) 承诺书
- (12) 其他材料。
- 3.2 磋商报价
- 3.2.1 磋商报价: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磋商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3.2.2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3.2.3 磋商报价的货币: 本次磋商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 3.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4. 磋商报价

- 4.1 磋商报价说明
- 4.2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
- 4.2.1 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需求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后续服务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设备、管理费用、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 5. 磋商的货币: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 磋商保证金: 无
- 7.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7.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 8.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有关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8.3 签章要求: 见须知前附表。
- 9.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9.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0.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
- 10.1.2 除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1.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12. 磋商注意事项

- 12.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12.2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 1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12.4 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5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 12.6 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二次或最终报价的,均要求于30分钟内在系统内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完成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3.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 13.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 13.2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文件(*nXXTF格式)。
- 13.3、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 13.4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立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14. 磋商小组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3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专家2名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

15.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有效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6.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 16.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 16.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 1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 特别注意事项:

- 18.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18.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19.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 19.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 19.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磋商过程保密

20.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 20.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21.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2.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3. 成交通知

- 2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履约保证金: 依据磋商供应商须知表第21条款规定收取、退还。

25. 签订合同

-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采购人将合同报区财政局备案。**
- 25.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 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 应赔偿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6.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27. 质疑程序及处理

- 27.1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7.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 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 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 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 27.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 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 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 27.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7.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 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 27.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 27.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27.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2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2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样本)

采购合同

甲方: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	
·	
地址(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u>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2025中原农谷种业大会服务项目</u>(政府采购项目批准编号:)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 (一)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 (二)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4. 响应文件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大会服务涵盖会议策划、场地租赁、会场布置、展示搭建、设备租赁、餐饮住宿、交通接驳、礼仪服务、宣传物料设计制作、全媒体视频制作服务等全流程内容,及主办方安排的其他工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 服务要求

符合甲方对大会的工作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因项目有临时变动或增减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由乙方依据修改方案执行。对于乙方项目工作中出现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失误和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予以纠正和改进。
 - 2. 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指派专业工作人员承担项目任务,确保大会各项活动顺利实施。
 - 2. 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实施进程情况和工作成果。

四、合同金额

	合同	金額	额为	人民	币_					元	, ,	大	写:									. (根排	弖
大会	最终	决争	算审	计报	告表	居实	支付	†)	0	包	括	完	成工	页目	服	务:	过利	呈中	发	生的	句一	切	费月	=
以及	其它	政负	策性	文件	规定	定及	合同	可包	含	的	所.	有	风图	佥、	责	任	等名	4项	应	有易	月用	0	乙ガ	J
商应	将所	有多	费用	在合	同多	实施	期间	可因	市	场	变	化	因刻	素而	变	动	进行		整	的情		包	含在	E
内,	甲方	不良	再为	此承	担任	壬何	费月	月和	责	任	,	除	非国	因特	殊	原[因え	牛经	双	方包	协商	同	意,	
乙方	商不	得事	手要	求追	加作	壬何	费月	₹。																

五、付款方式及要求

-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项目服务全部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 (二)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三)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四)结算尾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合格的发票。
- 2. 验收报告。

六、保密条款

- (一)任何一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 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密。非经过对方书面同 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转让保密信息。
- (二)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商标、标志、 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七、知识产权

- 1. 本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展和实施过程中,对由甲乙双方共同主导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形、软件、图片、录音、图像、商标和专利等)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 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违约责任

- (一)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任何一方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需对对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 (二)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 所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已拨付资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乙方应在收 到甲方书面通知的15日内予以退还,逾期不予退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 支付逾期退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 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举办大会;
 - 2. 大会举办过程中因乙方过错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经济纠纷、重

大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

- 3.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齐备经甲方催告 在规定时间内乙方仍未补齐的。
- (三)乙方未能完成本合同的约定指标或项目举办后未通过甲方审查验收, 甲方有权扣减相关费用。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 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 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采购内容: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		
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公 工人日之日 4 9 0 日 15 15 1	亚阳 1 北台 山 上
管委会2025中原农谷种业	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天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大会服务项目		

- 2、负责2025中原农谷种业大会中原农谷展区展示服务项目的展览策划、展位设计、展台制作、展区布置搭建、相关视觉设计、氛围营造、相关物料及展商服务、展示期间现场保障服务及相关展示服务、主办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 3、负责2025中原农谷种业大会主会场至新乡分会场车辆接驳服务。要求配备包括商务车、大巴在内的混合车队,在会期内,为嘉宾、专家、媒体及工作人员提供安全、准时、专业的往返接送服务。根据主办方要求制定好固定班次与弹性调度相结合的运行方案,并确保车况良好、司机服务规范、具备完善应急预案。
- 4、分论坛场地租赁。为2025中原农谷种业大会期间在郑州黄河迎宾馆举办的平行研讨会提供专业会议场地租赁服务。要求提供3-4个可容纳200-400人的独立会议厅,每个场地需配备专业会议设备(含音响、投影、同声传译系统),并保障各分论坛场地在会期内可独立、灵活调度使用,确保各研讨活动互不干扰、衔接顺畅。供应商需配合大会统一安排,提供场地布置协调及现场技术支持。
 - 5、参会代表的邀请及差旅服务。为2025中原农谷种业大会提供参会代表邀

请及差旅接待全流程服务,以及相关院士及国内外知名专家的邀请联络工作,并负责其差旅安排,包括国际专家的国际机票及国内专家的国内往返交通预订;提供涵盖接机接站、住宿安排(需满足不同房型需求)、会议期间参会代表的餐饮、住宿及现场专属服务在内的完整接待方案,确保配备专业服务团队及应急预案,保障所有受邀专家顺利参会并获得周到接待。

6、宣传推广。为2025中原农谷种业大会提供全媒体宣传推广及投流服务,需制定并执行涵盖会前、会中、会后的整合传播方案。服务内容包括在主流新闻门户及短视频平台进行精准广告投放与内容推广,策划制作大会宣传视频及系列短视频,撰写并发布不少于15篇新闻稿件,统筹媒体合作及现场报道安排,并通过数据监控实时优化投放效果,确保大会信息有效触达目标受众,全面提升大会影响力与知名度。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有效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是否已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4、 完整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5、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技术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 6、 在有效性、完整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章、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 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磋商。**
-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 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 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 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

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 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 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

1、有效性审查

序号	有效性审查资料	审查要求
1	信田承 港區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资格标文件内
1	信用承诺函	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 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 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 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有效性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2、完整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

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6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7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对通过有效性及完整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项目分 类	分项标准	分值	说明
价格部 分 (总分 15分)	投标价格	15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5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5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商务部 分 (总分 25分)	同类项目 业绩	15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的同类成功实施案例: 成功举办同类会议、展览项目案例,每提供1份合格的案例材料 得5分,最高得15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须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扫描件内容 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以及 双方签字盖章页,因涉及商业秘密而遮盖上述主要内容的合同将 不被认同。

	服务性承诺	10分	围绕大会整体运行等方面作出明确且可量化的服务承诺,每承诺一项计2分,累计得分10分。
	总体方案 合理性	10分	总体方案策划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大会精神,理解透彻,内容全面,合理可行。 1)整体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整体响应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 3)整体响应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活动组织 及会务接 待服务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主要活动及会务接待(餐饮、住宿、交通接驳等)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活动内容、流程安排、接待服务等,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1)方案完整、详细,流程清晰,组织严密,接待到位,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 2)方案较完整,流程基本清晰,组织较严密,接待基本到位,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 3)方案不够完整,流程不够清晰,组织不够严密,接待不到位,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技分 60分 60分 60分 60分 60分 60分 60分 60分 60分 60	团队人员 配置	10分	拟投入项目的主要服务人员数量、专业结构、从业经验等情况,项目管理体系及岗位分工清晰度。 1) 拟投入主要服务人员结构合理、专业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项目管理体系完善,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 2) 拟投入人员结构较合理、专业技术较强、经验较丰富,项目管理体系较完善,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 3) 拟投入人员结构不够合理、专业技术一般、经验一般,项目管理体系不够完善,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 需提供人员简历、资质证书扫描件(如有),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综合保障 服务	10分	综合保障服务方案应包括场地及配套设施保障、布展撤展组织、 现场管理、特装管理、安保、保洁等细化方案,科学合理、详细 具体,符合大会特点和举办场馆条件。 1)保障服务方案详细明确、可操作性强,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 完善,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 2)保障服务方案明确、可操作性较强,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较 完善,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 3)保障服务方案不够完善,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得4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需提供印刷品初步设计图,包括大会指南、参展证、施工证、
			嘉宾证、志愿者证、安保证、车证、餐券、手提袋等,以及大会
			相关布置初步设计图。
			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力中断、消防安全、人员拥挤、
			意外伤害、设备故障、突发舆情等),措施有力、响应迅速、针
			对性强,具备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1) 应急预案考虑全面、流程清晰、措施有效,完全满足或优于
	应急响应 方案	10分	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
			2) 应急预案较为全面、流程较清晰、措施较有效,基本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得8分;
			3) 应急预案不够全面、流程不够清晰、措施一般,部分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得4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宣传推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渠道、媒体形式、
			媒体影响力、宣传主题等,方案科学合理、渠道多、质量高、影
			响力强。
			1) 宣传渠道多、媒体形式丰富、影响力大、传播力强,完全满
	宣传推广	10分	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
	方案	1075	2) 推广方案较完整,功能较齐全,基本体现主题特点,基本满
			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
			3)推广方案不够完整、功能不够齐全,不能很好体现主题特点,
			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特别说明:

- 1.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 并作记录。
- 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 1.3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磋商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目

目 录

- (1)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磋商承诺函;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第一次报价表;
- (9) 服务承诺;
- (10) 技术标文件;
- (11) 承诺书
- (12) 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	対:(采购人名称)	-		
	你们	号为:) 磋商文件	(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	,
我们	文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	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 我们是符合《政	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第
77条	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	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E,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i	商
截止	战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	司,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	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	1果
我们	战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约	迷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	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	i的所有资料, 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	准
确的	角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	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	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	同
时也	寸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	∄。		
	磋商供应商:(电子级	注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级	(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	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	年	月_	目					
经营期限	:								
姓名:		性别:_		_年龄:	职务:_				
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0								
附: 法	定代表人	身份证打	3描件						
					磋	商供应商:		(电子签	(章)
						日期:	年_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
	兹委托上述委托代理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
合性	检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我公司承诺: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	(项目名称)	竞争性	连磋商活动中,	我公司	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	次竞争性磋商	活动。						
	Ξ,	杜绝任何形式的	商业贿赂行为	7。不向国家	工作人员	、政府采	购代理机	.构工作丿	人员、详	平审专
家及	其亲/	属提供礼品礼金、	有价证券、则	均物券、 回扣	、佣金、	咨询费、	劳务费、	赞助费、	宣传	费、宴
请;	不为	其报销各种消费凭	[证,不支付]	其旅游、娱乐	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	\$与投标的工作	乍人员愿	意接受按	照国家法	律法规等	等有关表	见定给
予的	处罚。)								
				7	差商供应	商:			(电子名	笠章)
				,	.12. 115 				<.1. → 4	
				Ą	去定代表	人:			(电子名	竖草)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五、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 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 为。
 -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 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章)
	日期: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m/ 7 A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XX]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利	K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IJ	5目负责	長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员		人
注册资金			其中中		级职称	人员		人
开户银行			初约		级职称	人员		人
账号			技		技 🗆	Ľ.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七、资格审查资料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別ク中央内へが内に向日内子に図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
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
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
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第一次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备注	

注:

- 1、磋商报价应包含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磋商供应商:		(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	章)
日期:	年	月	Е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F

十、技术标文件

(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E

十一、承诺书承诺书(一)

(米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提供的以上资料均真实和准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

承诺书(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	<u>理机构)</u> :					
我们在贵公	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স	采购中若获成 2	交候选人资	各,我们保证	证在
领取成交通知书	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	银行转账、	汇票或现金,	向贵公司一	一次性支付	采购
代理服务费用 。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污	法律后果和	责任由我公	公司承担。我么	公司声明放弃	科 此提出作	任何
异议和追索的权	利。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	:	(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	:	_ (电子签:	章)
				日期	. 年	月	Ħ

十二、其他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単位名称)	_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
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	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	<u>L)</u> ;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的	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b万元 ,属-	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	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	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	(电子签章)
			(电子签章)
		日期:_	年月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	汝府采购政 统	策的
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草	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	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	丰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个正的工程,为时 次 为正为英。对方虚拟,内区区外担任区域区。			
磋商供应商:		(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		_(电子签:	章)
日期 :	年_	月	目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扫面件)

注: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磋商供应商:		(电子多	(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级	(章
日期:	年_	月_	日

